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總務處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項目：

(一) 甄選類別：

- 1、職稱：組長（事務組長）。
- 2、職系：一般行政職系。
- 3、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二)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酌優候補 1 至 2 名。

(三) 工作項目：配合各處室設備財務採購、招標，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事務管理，校園修繕及營建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處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

三、資格條件：

(一)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 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含處室間輪調)。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各款情事者。

(四) 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作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地點、聯絡方式及應繳文件：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同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郵戳為憑)，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二) 聯絡電話：(04)8922004 分機 60，陳主任。

(三) 應繳文件：請檢具下列資料、證件影本各 1 份，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且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並請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

- 1、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附件 1)。
- 2、個人自傳及切結書(附件 2、附件 3)。
- 3、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填完整資料，應包括經歷、銓審、獎懲事由、額度及核布日期、文號、貼照片，表末並請簽名)。
- 4、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4)；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5)並附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7、公務人員現職派令。
- 8、現職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曾任相關職系之銓敘審定函。
- 9、最近 5 年之考績通知書、獎懲令、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明(無者免附)、終身學習研習紀錄(請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下載列印)。
- 10、男性請檢具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如無免附)。

(四) 報名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一) 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計分方式如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50%+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綜合考評】*80%+面試*20%。

(二) 書面審核資料符合所訂資格條件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之多寡，擇符合需求者辦理面試，並依應徵人員所填「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日期。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六、錄取公告：刊登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就業資訊/徵才錄取公告；惟報名甄選人員均不符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七、報到：

(一) 正取人員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3日內親自攜帶原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查驗證件，逾期或於報到後原機關不同意商調者視同放棄並由候補人員遞補。

(二) 錄取人員由本校函請彰化縣政府向其原任機關辦理商調，如原任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到任並完成銓敘審定手續，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 候補人員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於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